

#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

## 2023 年“灣區標準”共同需求指引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先進標準支撐引領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根據《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發展指南（試行）》，結合粵港澳大灣區區域發展、市場開拓、技術交流、人員往來、互聯互通等實際需求，現公布《2023 年“灣區標準”共同需求指引》。

附件：2023 年“灣區標準”共同需求指引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代章）

2023 年 8 月 21 日

# 2023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

##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

为全面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发挥标准化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推动建立“以规则相互衔接为重点、以标准融合互通为手段”的湾区互联互通模式，用先进标准助力高质量发展时代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的通告》（2023年第66号）要求，做好2023年湾区标准化工作，更好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建设，特制定“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

###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先进标准+”工程，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高标准现代产业体系。围绕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等，加快构建对标国际、开放一体的湾区大市场。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粤港澳物流标准衔接，携手建设国际物流枢纽。

（二）积极推进服务业和社会事业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助力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在食品安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的“湾区标准”研制，提升大湾区产品、服务、管理质量。打造湾区教育和人才高地，完善人才培养、职业资格互认标准制度。塑造健康湾区，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中医药标准化研究。

（三）强化标准创新驱动引领作用，以先进标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围绕制造业当家、绿色发展、智慧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

## 二、重点领域

（一）新兴技术：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等数据资源相关标准；数字贸易、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新业态标准。

（二）新能源产业：新型储能产业相关标准。

（三）服务业：平台经济、中央厨房、印刷等生产性服务标准；智慧物流、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等现代流通标准；健康体育、养老、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标准。

（四）消费品食品：预制菜产业相关标准；粤菜、餐饮管理、

餐饮节约、高品质食品、食品安全等相关标准；公共消费品、日用消费品、生活服务产品、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检测及限值等相关标准。

（五）人才就业：人才引进、职业资格互认、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相关标准；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驿站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相关标准。

（六）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生物技术、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标准；高端医疗装备产业与应用、医疗防护器械等相关标准。

（七）公共服务：社会救助、全民健身、公共文化相关标准。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服务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准；文物保护、语言文字、社区服务、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相关标准。

（八）绿色产业：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投资等绿色金融相关标准；环保关键技术、碳捕集、碳交易等绿色技术相关标准；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海洋牧场等绿色生产相关标准；绿色消费、节约型机构、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相关标准。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bsrc.org.cn/news/newsDetail?id=337>)

附錄

## “湾区标准” 申请指引

### 一、申请要求

申请纳入“湾区标准”清单的标准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内地与港澳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粤港澳三地相关产业发展政策。

(二)按照“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国际接轨、互利共赢”的要求，聚焦粤港澳三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瞄准国际化发展方向，促进大湾区“联通、融通、贯通”。

(三)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与现有标准协调配套。

(四)粤港澳三地共同参与制定，基于三地共需、共享、共用，对促进粤港澳三地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二、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分为两种：一是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二是通过邮箱递交申请资料，两种途径全年开放，相关单位可自主填报申请材料。

(一)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申请

申请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gbsrc.org.cn>）申请注册业务会员账号，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成功后，登录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系统指引完成申请材料填报。

(二)通过邮箱申请

因途径一注册业务会员账号时，需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港澳团体或企业无法完成注册和申报，故港澳团体或企业作为主编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可通过邮箱进行申请，将申请材料按照清单要求投递至邮箱，邮箱地址为：[gbsrc@gdis.org.cn](mailto:gbsrc@gdis.org.cn)。

### 三、申请材料清单及有关说明

(一)主编单位信息及编制简介,见附件1；

(二)标准文本（中文）；

(三)标准文本（英文）；

(四)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

(五)标准发布公告，发布公告中必须含有粤港澳三地标准起草单位名称；

(六)标准编制过程佐证材料，见附件3；

(七)关于使用标准的声明，见附件4。

### 四、联络人

(一)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联系人

姓名：谢燕文电话：020-84253809

(二)2023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联系人

姓名：汪欣电话：020-84237685

附件：1.主编单位信息及标准简介

2.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指南

3.标准编制过程佐证材料

4.关于使用标准的承诺

## 附件 1

## 主编单位信息及标准简介

主编单位信息			
主编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标准简介			
标准名称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标准状态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中国标准分类号(CCS)	
国民经济分类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起草单位			
标准范围			
声明使用单位			
标准聚焦方向			
背景意义（粤港澳大湾区行业发展现状，标准的作用如解决该行业在湾区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少于 150 字）：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先进性针对标准中关键指标或要求描述，不少于 300 字）：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推广的基础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简要分析标准在粤港澳三地实施的可行性，推广基础包括标准起草单位构成及港澳方参与的基础，下一步工作计划为标准实施推广及其效果搜集的各环节设计，不少于 350 字）：			

注：主编单位应对表中所填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 附件 2

### 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指南

####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 (一) 包括任务来源（立项文件如《XXX 协会关于 XX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 (二) 粤港澳三地共同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及分工等。

#### 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

- (一) 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痛点。
- (二) 本标准拟解决该行业在湾区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 标准编制原则（以下供参考）：1.标准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2.标准要具备科学性、先进性等。

- (二) 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范围、每章节的标题和主要技术内容（章节、标题、主要技术内容可列表，以下供参考）：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标识的定义
4	基本要求	标识颜色、尺寸、材料等基本要求

- (三) 确定依据（编制依据）可列出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粤港澳三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 四、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 五、标准在粤港澳三地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邀请三地专家审定的情况

描述标准在粤港澳三地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邀请三地专家审定的过程，何时开展什么工作，有何结论。

#### 应当重点说明的内容：

1.重点陈述在调研、起草、研讨、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个阶段，涉及到粤港澳三方协商一致的过程，尤其是在针对粤港澳三地相关指标不一致的情况时，粤港澳三方如何经协商达成共识的过程；

2.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

3.汇总征求意见阶段、技术审查阶段粤港澳三方分别提出的意见及相关意见的反馈处理情况，尤其对其中未采纳的意见作详细说明。

####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如粤港澳三地关于标准有重大分歧意见，请写出处理经过、依据和结论。

####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不涉及量化指标，可不写。）

#### 八、标准对比及采标情况分析

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十、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标准名称、编制单位变更等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注：编制说明需同时提供英文版本，英文版编制说明可根据中文版编制说明翻译。)



### 标准编制过程佐证材料

一、佐证材料必须包含三地共同起草、三地广泛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的材料。

二、佐证材料组织形式及内容可参考示例，但不限于示例所列，能证明粤港澳三地按标准制定程序共同制定即可，标准制定程序可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三、佐证材料按编制过程顺序排序，合并为单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参考示例：

#### 一、标准起草阶段

（一）线下研讨会照片或线上研讨会截屏，包含粤港澳三地起草单位主要人员；参会人员名单，包含三地参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会议记录，包含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主要内容等。

（二）电子通讯记录截图，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邮、WeChat/微信。截图中包含粤港澳三地联络双方或多方的基础信息（如邮箱、微信名称）、讨论或确认标准技术内容的页面。

（三）纸质沟通文件扫描件，讨论或确认标准技术内容的页面具有单位盖章或意见人签字。

#### 二、征求意见阶段

（一）征求意见函或征求意见公告。

（二）三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包含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是否采纳意见、不采纳的理由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 三、技术审查阶段

（一）线下审定会照片或线上审定会截屏，包含所有审查专家；参会人员名单，包含粤港澳三地参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会议记录，包含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主要内容等。

（二）标准技术审查结论，页面包含结论、专家签字和日期。

附件 4

关于使用标准的承诺

(发布单位):

本单位自愿使用《XXX》(标准编号)《XXX》(标准编号)等 X 项标准，并做出以下承诺：

- 一、标准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在标准实施期间，可反馈实施效果和改进意见。
- 三、当本单位不再实施该标准，及时告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任选其一或同时选择，如选择法定代表人签字，则删除单位盖章一项即可。另，此处阴影部分内容需在盖章/签字前删除。)